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 第 102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各在其 A9、B2、A9 版刊載標題「陸配裝嫩賣情色 客大罵『被騙了』」之文字、「人間胸器！ 嫩媽裝妹騙倒嫖客」之文字及圖片、「38 歲人妻稱 28po 爆乳照賣淫」之文字及圖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應予勸告及移除不必要資訊及圖片。

事 實

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9 版刊登標題為「陸配裝嫩賣情色 客大罵

『被騙了』」之文字，且其內文第一段又載稱：「…『小婷』，在西園路開個人工作室，以『淋巴護膚』為名替客人手淫，並別出心裁準備學生妹、護士、馬甲等制服換裝，吸引尋芳客上門。…」、第三段載稱：「…她在自己的部落格內，刊登大批不露臉的火辣照片，…按摩每七十分鐘收費兩千兩百元，加三百元就可提供『打手槍』的手淫服務。」等語，已屬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於 102 年 1 月 2 日在自由時報新聞紙 B2 版刊登標題為「人間胸器！ 嫩媽裝妹騙倒嫖客」之文字並附有圖片，前開女性爆乳圖片過度猥褻清晰，且其下文字第一段又載稱：「…爆乳辣妹『小婷』…」、第三段載稱：「鄧女還暗示一旦『要有更好的服務』，需再加收費用，且是『做口碑喔！』警方認為影射從事色情猥褻服務明顯。」等情，已屬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三、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同於 102 年 1 月 2 日在蘋果日報新聞紙 A9 版刊登標題為「38 歲人妻稱 28po 爆乳照賣淫」之文字並附有圖片，前開女性爆乳圖片過於猥褻清晰，且其副標題又載稱「配合嫖客需求變裝」，其中文字第一段又載稱：「…在萬華出租套房從事半套性交易，將自己穿著水手服、網襪的辣照 po 網攬客，…」、第二段載稱：「…賣淫鄧姓人妻去年十月起背著老公在外接客，每次口交代價兩千兩百元，還可配合嫖客要求變裝，…」第三段載稱：「警方日前網巡發現『小婷台北按摩個人工作室』網頁，po 出水手服清涼照，留言寫到『到西園路便利商店打給我

喔！…』」等情，已屬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四、案經高振軒舉發處置。

#####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一、過度描述(繪)…猥褻…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再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

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雖辯稱：該報導基本上是陳述一個賣淫女子被警方查獲之過程，事實上，如果進一步要再處理到何程度，其他的新聞元素可能被排擠掉，要如何拿捏，若有一個準則，我們在新聞處理始有原則可依循，日後會儘量來配合處理。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則辯稱：自由時報接到讀者來信之後，當天做了幾個處理，我們認為讀者的指教提醒我們儘管我們在報導時有刻意減少被交叉出來的因素，我們當天就把很多關鍵字處理掉，包括「小婷」全部刪除、第三段整段刪除，馬上在電子報相關部分移除。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辯稱：就我們這篇報導最大的問題是寫出網頁的名稱，我們也立刻檢討，當天就做處理，再來整個文字的描述及細節我們認為是還好，滿平淡，當然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就網頁的部分我們是不應該那樣做。

三、經查，前開被舉發會員報共三報，確係分別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或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新聞報導版面確實分別刊載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且自前揭圖片再佐以標題、文字敘述，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當有不良影響，且恐誘使兒童及少年依前開刊載內容搜尋而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前開刊載圖片女性爆乳圖片過度猥褻、清晰，佐以標題及文字內容，已屬過度描述(繪)

猥褻、色情之文字，當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對於兒童及少年讀者群而言，當屬過度描述(繪)猥褻、色情之文字及圖片。前開被舉發會員報代表亦坦承其刊載之文字及圖片之處理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三)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亦稱：當天業已處理，我們當天就把很多關鍵字處理掉，包括「小婷」全部刪除、第三段整段刪除，馬上在電子報相關部分移除。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之代表稱：我們這篇報導最大的問題是寫出網頁的名稱，我們也立刻檢討，當天就做處理，整個文字的描述及細節，當然是有可以改進的空間，就刊載網頁的部分我們是不應該那樣做。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應予勸告及移除不必要資訊及圖片。

勸告內容如下：

(一)對於新聞刊載之文字或圖片，應更為慎重且具教育意義，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具正面發展，且不得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二)應落實媒體自律精神，建議由公會邀集相關社會記者，研討過去發生案例討論，參酌審議決定，直接座談溝通，類似問題切勿重複發生，再犯應予罰款。

移除不必要資訊及圖片方式如下：

(一)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前開圖片各一張應予移除。

(二)前開犯罪事實欄內所載不必要資訊及文字均應移除。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6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9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